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63、12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俊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46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7071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俊德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俊德明知自己無意且無管道經營外匯車買賣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日，以LINE暱稱「WuYule」聯繫蔡忠翰，並佯稱：可以代為辦理購買2016年式寶馬（BMW）i8進口車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元，惟需先支付10%訂金等語，致使蔡忠翰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3日3時20分、12月4日2時31分，分別匯款10萬元、11萬5,000元，合計21萬5,000元至吳俊德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又吳俊德於112年12月11日，承前犯意，以LINE向蔡忠翰佯稱：可代標取得號碼為8888之車牌，需預付20萬元保證金等語，致使蔡忠翰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9時27分，匯款20萬元至吳俊德名下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嗣吳俊德於112年12月13日，承前犯意，以LINE向蔡忠翰佯稱：車輛預計於113年1月6日船班裝櫃回來，因尚有2臺車輛一併到港入關，需追加支付訂金至3分之1等語，致使蔡忠翰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15日15時31分，匯款39萬8,000元至前示中信帳戶。

復吳俊德繼於113年1月3日，承前犯意，以LINE向蔡忠翰佯稱：可代為將車輛加貼FSK隔熱紙之款項，直接轉給廠商，以使廠商一同到場施工等語，致蔡忠翰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月3日11時7分，匯款2萬2,000元至吳俊德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嗣蔡忠翰遲未取得約定購買之進口車輛，始悉受騙並報警，進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吳俊德明知其無意亦無管道從事車輛買賣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18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向季丞恩佯稱：有賓士廠牌汽車1輛，可以62萬元出售等語，並出示其自網路上取得之同款車型照片，致使季丞恩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，及於112年11月27日，在臺中市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富亦門市，交付12萬元予吳俊德，先後共計45萬8,000元。嗣季丞恩遲未取得約定購買之車輛，始悉受騙並報警，進而查獲上情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判決依司法院頒「刑事裁判精簡原則」製作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俊德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忠翰於警詢及偵訊時、證人即告訴人季丞恩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前示中信、渣打、彰化銀行帳戶、附表所示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、歷史交易明細、汽車買賣合約書、告訴人2人各自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存卷憑參，足認其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
㈡被告多次對告訴人蔡忠翰施以詐術，係基於單一行為決意而為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而論以單一詐欺取財罪。

㈢被告分別向告訴人2人詐欺取財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當壯年，有自力以正途獲利營生之能力，為貪圖一己私利並企望不勞而獲，竟率然行騙他人財物，其動機及目的難謂良善。並審酌被告以代為辦理購買車輛等話術誆騙告訴人2人，分別使告訴人2人無端蒙受83萬5,000元、45萬8,000元之損失；兼以其嗣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並當場分別給付85萬元、48萬2,000元予告訴人2人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被告提出之和解書、和解現場照片附卷可憑，足認其就所致危害已有積極且完足之填補；又衡酌被告前於110年間有因其他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諭知緩刑，緩刑期滿未據撤銷等素行，及其始終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、工作收入情形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含被告提出之工作資歷、能力證明、生活對話紀錄、剪影等量刑資料，涉及隱私爰均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於罪責相當原則，審酌被告為前揭各次犯行之時間距離尚近，所犯各罪之手法、情節及侵害法益相類，屬同罪質之犯罪，又所侵害之法益類型非高度專屬性或不可回復性，依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於合併定執行刑時，從最重刑逐罪累加之刑度堪予從少酌量；並衡酌其各次犯罪之情節及整體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，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，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就上揭所處之刑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及諭知如予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被告前於115年間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5年確定，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於緩刑期間另犯本案，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院無從斟酌情節予以緩刑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被告詐得83萬5,000元、45萬8,0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審諸其業已給付足額賠償予告訴人2人，前已敘及，堪認已達剝奪犯罪利得之效，不宜宣告沒收使其承受雙重剝奪，而致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

得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信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塗蕙如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（民國紀元，金額為新臺幣）：

編號	時間	金額	匯款入金帳戶
1	112年11月18日15時31分許	10萬元	吳俊德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2	112年11月19日0時3分許	10萬元	吳俊德名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
3	112年11月27日21時34分許	5萬元	同本表編號2
4	112年12月7日18時30分許	4萬5,000元	同本表編號2
5	112年12月7日18時32分許	1萬5,000元	同本表編號2
6	112年12月31日1	1萬元	同本表編號2

	5時47分許		
7	112年12月31日15時47分許	8,000元	同本表編號2
8	113年1月9日21時26分	1萬元	吳俊德名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